

证券代码：872461

证券简称：山东京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对外投资活动。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

允许的出资方式，进行权益性投资或债权性投资的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设立或投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及其他经营实体；
- (二) 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股权或资产；
- (三)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四) 股票、债券、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形式。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二) 战略导向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
- (三) 审慎决策原则：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履行规范决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
- (四) 效益优先原则：注重投资回报，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五条 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应该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

第七条 公司管理投资事项的部门，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规划、论证、监控以及年度投资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宏观监控，对投资事项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集、存档。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投资的财务职能管理部门。投资业务所涉及的其他职能部门将协助办理相关事务。

第八条 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对于具有投资可行性并经论证的潜在投资机会，应提出项目投资建议书并附项目经济评估报告。

根据具体情况制作立项申请，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上报公司章程、本制度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审批机关。

对于需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公司经理层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将编制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董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期审议规则进行讨论、审议后做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投资事项审议标准：

(一) 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本条规定，无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发生投资事项时，应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已按上述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应在履行其自身内部决策程序（如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之前，将投资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审查。公司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后，根据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标准，按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有关制度规定，由公司有权机关进行审议。

第三章 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过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第十五条 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可根据具体情况先行签订投资协议草案，但该投资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等有关机构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

第十六条 投资协议草案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与起草或准备，也可由董事长、总经理指定人员起草或准备。必要时，重大投资协议应当由公司聘请的

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七条 任何个人不得超越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草案。

第十八条 相关协议生效后，签署阶段的项目人员应当及时将协议抄送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条 在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相互协助与沟通，不得推诿。公司任何部门或人员在发现或了解到投资协议对方有违约或潜在违约行为时，应当及时与公司其他部门沟通并向公司回报。发现或了解到公司有违约或潜在违约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 (一) 检查资产有无挪用现象，投资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企业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情况等；
- (二) 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 (三) 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架构，包括：

- (一) 控股子公司章程主要条款的制定与修改应当事先获得公司的同意。
- (二) 选人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当确保公司可以选任控股子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监事、并可以确定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框架下，独立经营和独立管理，依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履行报告义务，包括：

(一) 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该重大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等。

(二) 控股子公司应当于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于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或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与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未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京普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